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金心獎遴選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2.4.19

102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2.12.13

103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.05.29

第一條、本系為表揚電機系系友在各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頒發獎項：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金心獎(以下簡稱中山電機金心獎)每年 1~3 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候選人資格：凡為本系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

- (一)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二)熱心參與或協助系上活動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三)從事學術研究及創造發明，獲得具體殊榮者。
- (四)經營企業、造福社會，具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五)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第四條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推薦之。
- (二)三位以上系友推薦之。
- (三)傑出系友推薦之。
- (四)系上師長或學生會推薦之。

第五條、推薦人必須填寫中山電機金心獎推薦表格(如附表)於每年 2 月底前送交至電機系辦公室。

第六條、遴選辦法：

- (一)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理監事與系上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 9 人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本系系友會理監事 4 人，系上師長 4 人(系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)。
- (二)每年中山電機金心獎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 5 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。
- (三)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排序優先者為獲獎人。
- (四)遴選委員會得就歷屆及當屆中山電機金心獎獲獎人中，提名推薦參加「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
第七條、表揚方式：於本系系友活動時間表揚，並頒發中山電機金心獎獎牌，其獲獎事蹟將會發佈於本系網頁。

第八條、榮耀分享：本系得邀請得獎人返校，與在校師生座談或發表專題演講，將經驗與學弟妹們分享，並請得獎人於個人履歷中加入得獎記錄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